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4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英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英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英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1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2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3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04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05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06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07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  
08 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11 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  
12 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3 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  
14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張明聖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潘英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潘英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52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30日22時許，在高雄市某飯店，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3日10時許為警採其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英豪坦承不諱，又被告經警採尿送驗，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60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7760ng/ml），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檢 察 官 楊士逸